



信息披露

2015年10月12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0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4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1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0月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实际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英杰、陈英杰、金红英、金立新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2015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陈永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汤英杰、陈英杰、金红英、金立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同意签署,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3)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由于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汤英杰、陈英杰、金红英、金立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详见2015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3、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董事汤英杰、陈英杰、金红英、金立新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2015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4、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董事汤英杰、陈英杰、金红英、金立新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2015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5、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详见2015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2015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44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7日以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10月11日上午11:00:00在深圳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陈英杰、吴俊峰、戴志强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陈永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陈英杰、吴俊峰、戴志强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关联监事陈瑞尧、吴俊峰、戴志强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陈英杰、吴俊峰、戴志强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计,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45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于2015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不超过16.80亿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177.92万股。目前,根据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再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2015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现将具体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调整前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8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浙江3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2,400.00	60,000.00
2	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7,100.00	40,000.00
3	四川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6,800.00	46,000.00
4	补流风电场项目	-	22,000.00
	合计	-	168,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其他筹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3、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对发行数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本次发行数量也应做相应的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仍为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前的9.78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不超过17,177.92万股,调整后不超过15,633.95万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46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陈永弟、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新旺兆”)。

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分别于2015年2月27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2015年7月17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2015年9月13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目前,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及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于2015年10月11日与上述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票品种、认购价款和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6.8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5.29亿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由不超过17,177.92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5,633.95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数(股)	认购总额(元)
1	陈永弟	121,501,775	1,188,287,359.50
2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56,961	296,891,078.58
3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0,782	43,821,558.96
	合计	156,339,468	1,528,999,997.04

(二)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未尽事宜

本补充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再次签订补充协议。

(四)其他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47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作为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地完成了公司2014年的审计工作。

瑞华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瑞华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认真、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48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7日至2015年10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2日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网络投票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采取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公司所有股票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含各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议案2-1:《关于公司与陈永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议案2-2:《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议案2-3:《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5:《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1、议案2-1、议案2-2、议案2-3和议案3、议案4、议案5,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2)公司将将本次投资者表决单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以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知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登记根据《中国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负责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有股票的投资由融资融券业务在前的投资者签署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行使投票权。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加拿大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5、登记地点:及投票系统地址: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支付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故障的处理:因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导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被延迟或暂时中断,公司将及时公告。

3、授权委托书期限: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至会议当日有效。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

联系人:金红英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电子邮箱:0755-86922880

电子邮箱:dongsh@rainbowcc.com

邮编:518057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

2、投票简称:彩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票可以选择以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系统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理通过本人、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系统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系统提示内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理通过本人、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股票账户,选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栏目下输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1.00元代表议案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则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3;中议案案,2.03元代表议案4,依此类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成功后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股票网络投票时不需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密码激活后如通知无法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申报五分钟后方可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报,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用户,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http://wtp.cninfo.com.cn>进入“会议列表”专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附件二: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1	《关于与陈永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2	《关于与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3	《关于与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请对议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选一,多选或未按方式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